

项目编号：GZHSZB(2023)-22 号（02）

《仁怀市 2023 年耕地轮作项目》 有机肥采购合同

甲 方：仁怀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仁怀市 2023 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和遵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遵市农发〔2023〕25 号），拟采购有机肥一批。仁怀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项目物资采购的相关程序，经委托贵州宏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开标，经评审小组评审，乙方为本次物资采购有机肥成交供应商，中标总价为 2240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元整），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货物名称：有机肥。

（二）主要参数，参照 NY/T525-2021 标准：

1. 技术指标：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

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6\%$;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酸碱度(pH) 5.5-8.5;

2. 限量指标: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leq 15\text{mg/kg}$;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leq 2\text{mg/kg}$;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leq 50\text{mg/kg}$;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leq 3\text{mg/kg}$;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leq 150\text{mg/kg}$;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

3. 其他要求: 通过有机认证评估, 包装规格: 25 公斤/袋。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单价: 1396 元/吨。

(二) 合同数量: 1604.6 吨。

(三) 合同总金额: 2240000.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元整)(包含上下车费、运费、税费等)。

三、技术资料、协调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做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二)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支付贰拾万元违约金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合法所有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乙方支付贰拾万元违约金给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期

质保期为 1 年，如国家或行业内有更高要求，按更高要求。（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供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若有特殊情况，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供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货物收条、双方随机抽检后送第三方（资质合格）机构检测，并出具该批次检测报告（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乙方正规发票、中标通知等相关资料到甲方报账，甲方在一个月将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有良好的售后保障,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时全面履行售后服务职责(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

(二)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向甲方补发同等数量的货物,直到质量达到本合同采购参数及要求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保存

(一)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以及货到现场48小时前应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做好验收货物的准备。

(三) 货物在规定的质保期内由乙方送货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但不免除乙方质量内在瑕疵责任。

(四) 货物到达甲方后,要求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地方,打开包装后迅速使用,必须在保质期内使用完。

(五)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货物在甲方验收

合格前，货物运输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货物验收

（一）验收数量。乙方按时将项目采购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人员进行清点，以出具收货人签字（手印）收条数量为依据。

（二）验收质量。货物供应完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会同乙方随机抽样，样品送第三方（资质合格）检测，以第三方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为合格，但不免除乙方质量内在瑕疵责任。

（三）验收意见。由甲方的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四）验收时间：乙方全部交付完货物后 10 日之内。

（五）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并不排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逾期交货超过 5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货款总额的 15%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立即重新发货，且交货日期不顺延，乙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内交货，否则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重新交付的货物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物总额的 30%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共 8 页壹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各贰份、仁怀市财政局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乙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招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仁怀市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0851-22223551

税务代码：11520382551924250B

地址：仁怀市中枢街道办事处老市政府大院

乙方（章）：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淑模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035531208

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1598375746L

公司地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天台镇星光村

开户行：赤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帐号：2281010001201100063683

签订地点：仁怀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3年4月7日